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

社政发〔2022〕1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夏季重大动物疫病 集中补免和消毒灭原行动的通知

各村委、相关部门：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2〕11号）和全市2022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我镇决定组织开展夏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补免和消毒灭原行动（以下简称“夏防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思想上高度重视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高温炎热天气占主导，畜禽抵抗力下降，大大提升了动物疫病的发生概率。部分畜禽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病种需要及时强化免疫，新补栏畜禽免疫抗体水平需要及时提升，养殖、运输、屠宰等环节的科

学消毒需要继续坚持和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一刻不得松懈。做好畜禽养殖环境消毒和重大动物疫病补免等各项夏防工作，对巩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成果，保持我镇夏季动物疫情稳定及全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目标的实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行动上迅速落实

要紧密结合我镇实际，以非洲猪瘟综合防控、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补免、“三灭四消”、畜禽常见病和主要人兽共患病综合防控为重点，科学制定本辖区夏防行动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7月20日—8月31日。

（二）工作要求

1. **实施科学补免。**在认真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常年程序化免疫基础上，重点做好新补栏畜禽及超过免疫保护期畜禽的补免，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应认真查找强制免疫等工作短板，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扎实开展集中补免、生物安全技术指导及培训，提高养殖场户生物安全水平，抓好免疫抗体监测。对经检测免疫抗体不达标的养殖场，督促其切实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指导其及时组织开展强化免疫；对散养户要组织集中免疫小分队及时实施强制免疫，确保强制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双达标。对于未加强免疫或免疫情况不明的畜禽禁止调运。

加大日常防疫监管力度，坚持月月巡访和及时补免制度。

2. 有效开展“三灭四消”行动。要按照《2022年江苏省灭蚊灭蝇灭鼠和清洗消毒行动方案》文件要求，组织抓好全面消毒和灭蚊灭蝇灭鼠等工作，努力营造防控非洲猪瘟生物安全体系。要组织和指导养殖场户坚持开展常年消毒，建立和完善消毒制度。宣传普及科学消毒知识，实行先彻底清洁后消毒，要定期更换消毒药品种，针对环境和圈舍内畜禽分别选用合适的消毒药进行消毒，并保证足够的消毒作用时间。

3. 加强病原监测。要按照《2022年常州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重点强化大中型规模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的病原学监测，做好种禽、水禽及活禽交易市场、水网地区、候鸟栖息地的病原监测，认真评估监测结果，及时发出预警信息。要突出抓好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定期按时上报监测信息，实时把控病毒污染动态，确保生猪生产安全。

4. 加强应急管理。各村、有关单位要按照我镇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工作的设施、制度、队伍建设，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要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确保能做到早、快、严，坚决防止疫情扩散。同时，要做好应对洪涝、暴雨灾害等异常天气疫情发生风险加大的工作准备。

5. 加强技术指导。认真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做好夏季畜禽的饲养管理。搞好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清洁；做好防暑降

温，保持棚舍通风换气；保持合理饲养密度，保证畜禽活动空间；要大力宣传和推广全进全出的饲养模式，实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养殖场的畜（禽）圈舍实行专人专舍管理，相关人员自觉做到不擅自相互串舍，非生产人员不擅自进入生产区。

三、组织领导下担当尽责

一是明确责任。要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二是做好物资保障。要对镇区所需疫苗进行统计汇总，以便统筹协调，及时贮备。同时，要严格执行疫苗的储存、运输、使用等管理规定，减少浪费，杜绝随意抛弃疫苗等现象的发生。

三是加强督查。要深入基层及时调查了解夏防行动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和指导当地及时进行整改。

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